#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靖县文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靖县迁陵镇喜鹊溪社区码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靖县迁陵镇喜鹊溪社区码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保发改投资[2022]34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和专项债券。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涉及建筑面积3.8万㎡。道路改造6500㎡、给水系统5800M、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12800M、燃气4500M、弱点综合4200M、绿化9项、消防设施改造4800M、电力线路改造3800M、公共照明90盏、停车场改造新建2座、场地铺装3000M、充电桩9座、化粪池9座、垃圾收集点9个、环卫配套设施9套、挡土墙510方、健身器材9套、安防监控9

套、门禁系统20套、文化宣传9处、广场1座、社会服务设
1栋、智慧管理平台建设1套、环境综合整治9处等（以设计
件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该目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
备案、移交、工程保修，配合完成（决）算。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以
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国
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
规范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伍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贰
分（¥12058136.7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144300.00 元）；

（2） 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1243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施工结算价按财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下浮率为 4.08%，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总价 14.43 万元包干（其中 5 万元为设计代表住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费，按实际考勤服务计费）。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琼。

证号：湘 243161649459。

电话：15211018938。

设计负责人：吴晓明。

证号：CS123200553。

电话：021-6568638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开工一个月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一般性设计问题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出图，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保靖县文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 签订之后业主收到履约担保之日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5MA4L18799A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迁陵镇魏竹南路3号(审计局三楼)

邮政编码：416500

法定代表人：向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43-77277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湘西长行村镇银行保靖分行

账号：8001 7699 4102 017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9143000003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413号运成大厦1410房

邮政编码：410004

法定代表人：张银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645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司长沙丽发新城支行

账号：4305 0111 1631 0000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1425580180

地址：东台市安丰镇电子商务产业园6-12号

邮政编码：224200

法定代表人：张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56863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账号：3200 1737 7360 5250 7001